福建省女子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女监狱减字第251号

罪犯李婷婷，女，1997年9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5日作出（2017）闽01刑初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婷婷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8日作出（2018）闽刑终11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核准以制造毒品罪判处被告人李婷婷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裁定。死缓考验期2018年4月18日至2020年4月17日。2018年5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。2020年9月10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闽刑更28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2020年9月21日送达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李婷婷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虽有违规情形，但经民警教育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2018年5月9日至2020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2085分，2020年5月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6134分，合计获考核分8219分，表扬11次，物质奖励2次；2018年5月9日至2020年4月违规6次，累计扣考核分50分，2020年5月至2024年11月违规2次，累计扣考核分16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52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23300元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19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98.03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75.51元。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3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已将被执行人李婷婷两次转入的人民币共计1900元上缴国库。除此之外，未发现被执行人李婷婷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。

本案于2025年3月7日至2025年3月1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婷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李婷婷卷宗叁册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女子监狱

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

福建省女子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女监狱减字第252号

罪犯唐晓娟，女，1988年8月12日出生，仡佬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某公司员工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30日作出（2021）闽02刑初10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被告人唐晓娟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被告人唐晓娟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经济损失人民币42950元。无期起刑日期为2022年1月13日。2022年2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虽有违规情形，但经民警教育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2月18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3356分，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违规3次，累计扣考核分9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42950元。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2950元。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4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经对（2021）闽02刑初10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被告人唐晓娟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进行核查，唐晓娟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3月7日至2025年3月1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晓娟予以减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唐晓娟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女子监狱

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

福建省女子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女监狱减字第253号

罪犯陈丽贞，女，1987年8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7日作出（2018）闽05刑初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丽贞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无期起刑日期为2018年2月19日，2018年4月1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违规20次，经教育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18年4月10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8104.5分，表扬10次，物质奖励2次，不予奖励1次。违规20次,累计扣考核分373分，其中重大违规2次：2019年7月23日因7月23日其他有违反基本规范行为和危害监管秩序行为的（动手打人）扣100分；2022年12月30日因12月18日动手打人，情节较重的扣35分。

该犯系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3月7日至2025年3月1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丽贞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丽贞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女子监狱

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